附件1上海高校高原学科建设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 | 高原学科 | 评价等级标准 |
| 内涵　 | 观测点 | 权重 | I类 | II类 | A（90-100分） | B（75-89分） | C（60-74分） | D（50-59分） |
| 通用指标 | 学科生长力 | 与标杆学科比较 | 20% | 1.省部级以上奖2.高水平论文或作品3.重大项目4.知识产权或决策咨询报告 | 显著进步 | 有进步 | 没显著变化 | 退步 |
| 未来潜力 | 高层次人才引进、培养目标达成度 | 20% | 1.新增省部级以上人才2.海外引进人才情况 | 全部完成 | 完成80%以上 | 完成50%以上 | 不足50% |
| 学科影响力 | 国际/国内同行认同度 | 10% | 1.各类排名变化2.国内各类学会常务理事以上成员 | 已经达到一流 | 有望近期达到一流 | 有一定距离但具有未来发展潜力 | 尚未看到希望 |
| 学科贡献度 | 人才培养成效 | 10% | 1.教学质量2.国内外学生交流3.在校学生创新创业、参加竞赛获奖、参加重要项目、取得重要科研成果、获得科研奖励或获得其他荣誉称号等4.毕业生质量 | 成效显著 | 成效较大 | 有一定成效 | 成效一般 |
| 代表性成果 | 20% | 代表性成果案例 | 贡献巨大 | 贡献较大 | 有一定贡献 | 贡献一般 |
| 学校自设指标　 | 学科预设特色目标（与通用指标不重叠） | 20% | 根据各学科经费预算评审申报文本中自设定量指标完成率计算　 | 全部完成 | 完成80%以上 | 完成50%以上 | 不足50% |

附件2上海政法学院法学高原学科方向建设自评表

学科方向负责人： 填报日期：

请根据《上海高校高峰高原学科建设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》中的学校自设指标对自身学科方向建设绩效进行排序打分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科方向名称 | 自评分 | 评价等级(勾选) |
| A（90-100分） | B（75-89分） | C（60-74分） | D（50-59分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1.评价打分及等级标准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校自设指标 | A（90-100分） | B（75-89分） | C（60-74分） | D（50-59分） |
| 根据各学科方向经费预算评审申报文本中自设定量指标完成率计算 | 完全完成 | 完成80%以上 | 完成50%以上 | 不足50% |